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楚天英才计划” 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建设，根据省有关部门通知，现就开展 2025 年“楚天英才计划”技术技能人才（工业设计领域）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养目标

面向工业设计领域，遴选推荐一批德才兼备、业绩突出、行业公认的高层次设计人才（中央在鄂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事业单位直接向省经信厅推荐）。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严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严谨科学精神和强烈社会责任感，拥有中国国籍；

2. 全职在湖北企事业单位工作。全职工作是指培养对象的用人单位与其劳动（聘用）合同签订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单位、纳税申报单位一致；

3. 国家已实施执业注册制度的，须具有相应的执业注册资格；

4. 年龄一般不超过 58 周岁(1966 年 6 月 26 日及以后出生)；

5. 有较强的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 40 岁以下青年人才须占 1/3 以上；

6. 在工业设计领域主持设计研发的产品已投入市场应用，具备良好的市场适应性，拥有 10 件以上（含本数，下同）设计产品或拥有 1 件以上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全国前 3 的设计产品，并取得显著效益。

（二）专业条件

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领域拥有 1 项以上发明专利或 5 项以上其他专利、专有技术及其他科技成果，并在重大项目中得到应用，取得显著效益；

2. 主编过 1 部以上国家（行业）标准或 2 部以上省级地方标准，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作出重要贡献；

3. 发表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提出了新原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方法等标志性成果，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4. 获得过 1 项国家科技奖，或 2 项以上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获得过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楚天杯”工业设计大赛金奖；或获得过上述同级别奖项。

（三）禁止申报情形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申报不予受理：

1. “两院”院士、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或湖北省级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的人员；

2. 因品德失范、学术不端或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

3. 侵犯知识产权或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正在接受调查的、正在诉讼的；

4. 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5. 因工业设计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的；

6. 受到党纪处分尚在影响期内或受到政务处分尚未解除的；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者对工作单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的，或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8. 依法被判处刑罚的；

9. 其他不宜申报的情形。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符合工业设计领域条件人员登录“湖北人才网”（www.jobhb.com）技术技能人才项目申报平台，如实、准确填写申报表，导出打印并补充佐证资料后，提交用人单位组织人事人才部门初审。若存在涉密敏感信息，申报人不上网申报，由用人单位指导申报人采取线下纸质申报方式进行，落实保密要求，严防失泄密。

（二）择优推荐。申报人经用人单位初审同意后，6月13

日前在申报平台提交申报材料。市经信局进行择优推荐，确定推荐人选。

（三）材料报送。推荐人选确定后，市经信局将人员信息反馈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对推荐人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道德品行、遵纪守法等情况，出具审核意见，并在内部等额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用人单位6月23日前将盖公章的申报推荐表（见附件）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会同相关单位对推荐人选信息出具复审意见，并指导推荐人选（不含涉密推荐人选）于6月25日前登录申报平台，上传推荐表和佐证资料，完成报名流程。

四、申报栏目释义和佐证资料要求

（一）封面

1. 从事专业：指工业设计领域中的细分专业。
2. 联系电话：指推荐单位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人员电话。

（二）申报人基本情况

1. 申报人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2. 申报人职务情况需提供用人单位任职证明，对担任企业法人的，还需提供营业执照。

（三）申报人工作概况

1. 主持设计研发的产品：指作为总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设计的产品；应提供产品的设计文件封面及部分页，以及产品照片、图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2. 排名：按“个人排位/总体人数”填写，如“1/3”。

3. 刊物名称及级别：刊物的全称及刊物的类别和层次，如国内核心期刊、国外 SCI、SSCI 期刊等。

4. 授权专利、主编标准、专著论文、表彰奖励、转化成果、创新技艺、推广技术、服务基层、参加进修等情况，需提供相应佐证资料。

（四）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

申报人承诺：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不可由他人代签。

联系人：市经信局制造业创新发展处（人才处）张再勇

联系电话：85319462

附件：申报推荐表（工业设计领域）



附件

申报推荐表
(工业设计领域)

申报人: _____

从事专业: _____

用人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及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制表

一、申报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正面彩色 免冠登记照 (1寸电子版)
籍贯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专业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职务			
是否为企业法人			专业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			
注册执业资格类型及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在鄂工作起始时间			从事当前专业领域工作年限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教育经历 (自大学起, 按时间顺序 填写)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起止时间	全日制/在职	
工作经历 (按时间顺序 填写全职经历)	单位		部门和职务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职业技能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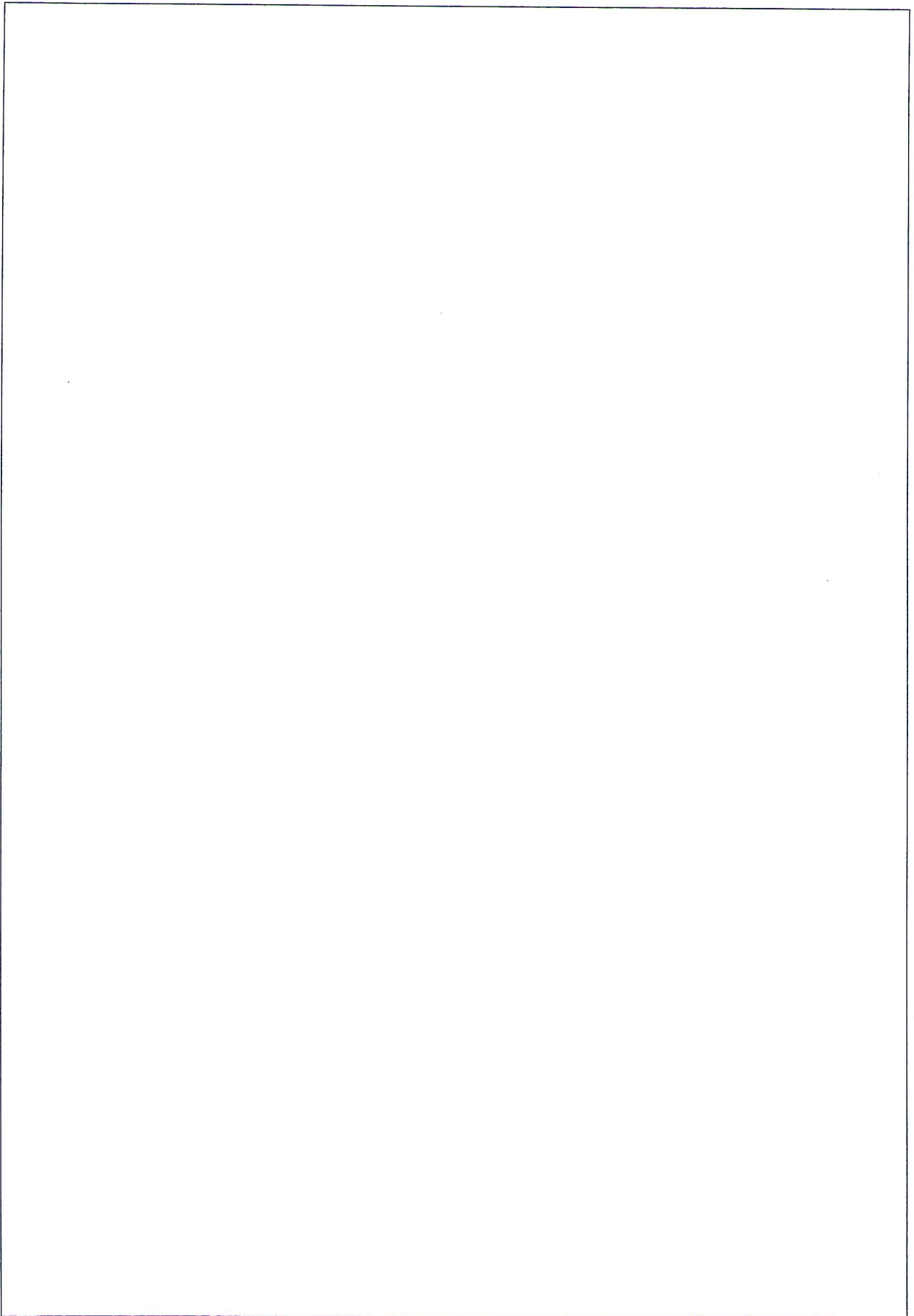
二、申报人工作概况

自我总体评价（主要业绩、专业素养、工作亮点，及其所处的行业位次、学术技术成果应用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500字以内）

主持设计 研发的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上市 时间	承担 角色	在细分领域 市场占有率 全国排名情 况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已授权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申报人 排名	应用情况简 述(20字以内)	

主编标准/ 标准设计	序号	名称	标准号	发布时间	角色/排名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专著/论文	序号	名称	出版社/ 刊物名 称及级 别	出版/发 表时间	角色/排名	影响力简述 (20字以内)
省部级以上 表彰奖励	序号	奖项名称及等次	个人 排名	项目 名称	颁授单位	获奖时间
团队核心 成员情况	序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可根据需要对转化成果、创新技艺、推广技术、服务基层、参加进修等情况进行补充，500字以内）						



三、申报人工作设想及申报承诺

工作计划（主要为未来发展规划，未来2年工作目标，拟解决的重难点问题、形成的主要成果，以及个人能力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500字以内）

申报人承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无误，没有重复申报、逆向申报情况，不存在申报通知所列的不予受理申报的情形。正式入选“楚天英才计划”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后，在培养周期内继续全职在鄂工作，如有造假、违约行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报人亲笔签名：

年 月 日

四、审核意见

用人单位意见	经审核，申报人相关信息真实，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单位组织人事人才部门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我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推荐人选的廉洁自律、道德品行、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了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经内部公示无异议，同意申报。 我单位承诺，推荐人选正式入选“楚天英才计划”技术技能人才项目后，将做好日常培养、使用、管理和服务工作。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div>	
推荐单位意见 (各地经信、住建部门和中央在鄂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事业单位为推荐单位)	经复审和择优，申报人符合申报要求，在本地(本单位)表现突出，同意推荐。 相关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div>	
市州有关部门意见 (中央在鄂有关单位、有关省属企事业单位无需填写此栏)	市州人社部门意见： 经研究，申报人符合申报要求，在本地表现突出，同意推荐。 相关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div>	市州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 经研究，申报人符合申报要求，在本地表现突出，同意推荐。 相关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单位盖章)</div>